



## 中華民國刑法

中華民國107年5月23日公布

## 第一百二十一條

新法	舊法
<p>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<u>七十萬元</u>以下罰金。</p> <p><del>犯前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</del></p>	<p>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犯前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</p>

## 第一百二十二條

新法	舊法
<p>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，處<u>三年以上十年以下</u>有期徒刑，得併科<u>二百萬元</u>以下罰金。</p> <p>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<u>四百萬元</u>以下罰金。</p> <p>對於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，行求、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<u>三十萬元</u>以下罰金。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。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，得減輕其刑。</p> <p><del>犯第一項或第三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</del></p>	<p>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，處三年以上、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對於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。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。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，得減輕其刑。</p> <p>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</p>

## 第一百三十一條

新法	舊法
<p>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，明知違背法令，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，因而獲得利益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<u>一百萬元</u>以下罰金。</p> <p><del>犯前項之罪者，所得之利益沒收之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</del></p>	<p>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，明知違背法令，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，因而獲得利益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七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犯前項之罪者，所得之利益沒收之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</p>

## 第一百四十三條

新法	舊法
<p>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<u>三十萬元</u>以下罰金。</p> <p><del>犯前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</del></p>	<p>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犯前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</p>

註：適用教材 PK024 《警察學習式分科六法 - 刑事法 -》，七版一刷；PK021 《法學緒論法典》，七版一刷。

# 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

中華民國106年12月25日公布

## 第七點

新法	舊法
<p>重大刑案及特殊刑案之通報方式，規定如下：</p> <p>(一)本轄案件發生，應於被害人或報案人完成筆錄（含檢察官指揮偵辦案件）後二小時內填輸通報單；受理他轄發生案件，應即時通報管轄機關並傳送相關資料，管轄機關應於接獲通報後二小時內填輸發生通報單，後續偵辦發現初報有誤時，應續報更正。</p> <p><del>(二)經媒體報導社會矚目、犯罪牽涉廣泛或經研判具連續性之案件，應於發現犯罪（接獲報案）後即時初報。</del></p> <p>(二)案件破獲通報時間，應於製作犯罪嫌疑人（以下簡稱犯嫌）筆錄完成後二小時內通報。</p> <p>(三)破獲他轄未通報之案件，除應依單一窗口規定通報發生地轄區分局外，由破獲單位代填輸發破通報單。</p> <p>(四)刑案紀錄表應於案件發生及破獲後四十八小時內填輸，逾時依認定基準懲處。</p> <p>(五)屬他轄經本署核定治平專案檢肅目標代號管制中之案件，有影響後續偵查之虞者，應於治平專案檢肅目標移送檢察官偵查或由本署撤銷管制後，依本規定辦理通報。</p> <p><u>受理案件屬急迫性、連續性、跨轄性或犯嫌有潛逃滅證之虞者，於發現犯罪或接獲報案後，除依第三點規定之報告程序辦理外，應立即依下列規定處置：</u></p> <p><u>(一)分局偵查隊：接獲或受理是類案件後，應即先以電話或適當方式將發生時間、地點、初步概況、犯嫌人數、特徵、是否請求支援及實施攔截圍捕等事項，向刑事警察大隊報告。</u></p> <p><u>(二)刑事警察大隊：接獲通報後，就分局偵查隊所通報及請求事項應立即處置，並以電話或適當方式，將相關事項向本署刑事警察局偵防中心報告。</u></p> <p><u>(三)本署刑事警察局偵防中心：接獲通報後，應即向主官報告，並就刑事警察大隊所通報及請求事項立即處置；案件經審認有執行攔截圍捕、邊境管制或請求本署刑事警察局各偵查大隊支援之必要者，應即通報鄰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、專業警察機關及邊境管制單位等，立即實施相關勤務作為，並進行追蹤管制。</u></p> <p><u>(四)專業警察機關比照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。</u></p> <p><u>各級警察機關應確實依上揭規定辦理，未依規定辦理致生不當後果者，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辦理懲處。</u></p> <p><del>特殊刑案之通報，準用前項規定。</del></p>	<p>重大刑案之通報時間起算點，規定如下：</p> <p>(一)本轄案件發生，應於被害人或報案人完成筆錄（含檢察官指揮偵辦案件）後2小時內填輸通報單；受理他轄發生案件，應即時通報管轄機關並傳送相關資料，管轄機關應於接獲通報後2小時內填輸發生通報單，後續偵辦發現初報有誤時，應續報更正。</p> <p>(二)經媒體報導社會矚目、犯罪牽涉廣泛或經研判具連續性之案件，應於發現犯罪（接獲報案）後即時初報。</p> <p>(三)案件破獲通報時間，應於製作犯罪嫌疑人筆錄完成後2小時內通報。</p> <p>(四)破獲他轄未通報之案件，除應依單一窗口規定通報發生地轄區分局外，由破獲單位代填輸發破通報單。</p> <p>(五)刑案紀錄表應於案件發生及破獲後48小時內填輸，逾時依認定基準懲處。</p> <p>(六)屬他轄經本署核定治平專案檢肅目標代號管制中之案件，有影響後續偵查之虞者，應於治平專案檢肅目標移送檢察官偵查或由本署撤銷管制後，依本規定辦理通報。</p> <p>特殊刑案之通報，準用前項規定。</p>

註：適用教材PK026《警察學習式分科六法-警察勤務-》，八版一刷；PK040《警察學習式分科六法-犯罪偵查-》，七版一刷。